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52號

原 告 張原誠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被 告 楊昌勳

華欣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楊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與被告華欣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欣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楊雅萍）訂立網頁軟體製作契約，約定由華欣公司設計符合伊所營中醫針灸診所之官方網站，內容須包含人工智慧問診、智能客服自動回覆、國內外金流及物流串接服務等功能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約定自訂約日起3個月內完工，並由被告楊昌勳擔任經手人。詎楊昌勳自訂約日起近3個月未提出任何初步製作成果，就系爭軟體顯未能如期完成而有給付不能情事，爰先位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56條起訴，主張對被告解約並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已給付之44萬元款項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之款項44萬元等語。而被告華欣公司

01 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被告楊雅萍住所地
02 在新北市土城區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被告楊昌勳住所地
03 在臺中市豐原區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上揭
04 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
05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衡酌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
06 以原就被原則，及被告均陳稱本件自系爭契約洽談、訂立及
07 網站製作事宜，均由被告楊昌勳在臺中市之據點負責（見本
08 院卷第248頁），且原告前對被告楊昌勳提起詐欺告訴，亦
09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327號為不
10 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21-125頁）在案等情，兼衡本件事
11 實、證據與地域之關聯程度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
12 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